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0000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众环审字（2022）0100004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100004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更新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241,124,059.63元、256,862,145.91元以及485,385,724.29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就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2）0100004号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00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众环专字（2022）01000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00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241,124,059.63元、256,862,145.91元以及485,385,724.29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满足《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述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00004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备、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名最近一年新增非自然股东中的部分股东股权结构更新如下：

(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权益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43,922.4420	46.38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97.2330	12.69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38,343.7823	12.36
4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3,979.2304	1.2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28.2075	1.10
6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875.5115	0.6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5.8499	0.55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9.3728	0.49
9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7.0000	0.43
10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79.6217	0.41
	合计	236,788.2500	76.29

(二) 上海锡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锡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上海锡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申冉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申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金海良	375	37.5
2	陈贤文	250	25
3	陈浩	125	12.5
4	孙洪利	125	12.5
5	上海申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12.5
合计		1,000	10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22年4月19日，除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取得全部股份之股东雷波持有的发行人342,300股股票（持股比例：0.097%）和股东王海云持有的发行人4,723,800股股票（持股比例：1.339%）处于冻结/质押状态外，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境内资质更新如下：

(一) 股份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鄂 20200103), 生产范围: 1. 原料药(卡络磺钠、替硝唑、奥硝唑、塞克硝唑、甲硝唑磷酸二钠); 2. 原料药(甲硝唑、苯酰甲硝唑、阿昔洛韦、更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磷酸西格列汀、烟酸、替硝唑、奥硝唑、塞来昔布); 3. 原料药(甲硝唑); 4. 受托方: 武汉正同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范围: 栓剂; 5. 受托方: 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范围: 片剂; 6. 受托方: 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范围: 胶囊剂; 7. 受托方: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范围: 片剂;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编号: 鄂 20220014; 产品名称与剂型: 甲硝唑片/片剂; 证明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编号: 鄂 20220013; 产品名称与剂型: 阿昔洛韦/原料药; 证明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编号: 鄂 20220030; 产品名称与剂型: 双唑泰栓/栓剂; 证明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兽药生产许可证》, 编号: (2022) 兽药生产证字 17058 号; 生产范围: 非无菌原料药(D 级, 甲硝唑、地美硝唑); 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兽药 GMP 证书》，编号：（2022）兽药 GMP 证字 17020 号；验收范围：非无菌原料药（D 级，甲硝唑、地美硝唑）；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二）同德堂

同德堂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编号：鄂 20210164；产品名称与剂型：板蓝根颗粒/颗粒剂；证明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同德堂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编号：鄂 20210165；产品名称与剂型：午时茶颗粒/颗粒剂；证明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同德堂取得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批准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就同德堂持有的注册证号为鄂械注准 20202143071 号《医疗器械注册证》项下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产品，现变更产品技术要求为“平面型耳挂式（非灭菌），17.5CM×9.5CM 平面型耳挂式（灭菌级），17.5CM×9.5CM 平面型耳挂式（灭菌级），14.5CM×9CM”。

同德堂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鄂 20200110），生产范围：1. 糖浆剂、合剂、酏剂（含中药提取车间）；2.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露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提取车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3. 委托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范围：片剂；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新取得的境内药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上市许可持有人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36022164	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2.	甲硝唑片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42021097	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

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6,767,620.56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1	楚天舒	采购金银花露	149,768.00
2	中蓝宏源	加工服务	7,389,989.24
3	中蓝宏源	废酸处理	6,188,312.21
4	中蓝宏源	其他	1,426,714.80
5	上海麦步	委托开发	2,160,000.00
6	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	采购滤布	817,790.30
合计			18,132,574.55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楚天舒与股份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股份公司向楚天舒采购金银花凉茶等产品,于 2021 年度,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149,768 元。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中蓝宏源与股份公司签订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于 2021 年度，股份公司委托中蓝宏源对相关半成品进行加工，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7,389,989.24 元。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中蓝宏源与股份公司签订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于 2021 年度，股份公司委托中蓝宏源处置生产六氟磷酸锂所产生的废酸，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6,188,312.21 元。
- (4) 上述表格中交易内容列示为“其他”项包含以下关联交易：

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订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于 2021 年度，股份公司向中蓝宏源采购生产所需的氮气。

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订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因股份公司三废炉、废水预处理车间在中蓝宏源总电表内计费，相关电费由中蓝宏源先行垫付，双方每月办理相关电费的结算。

- (5) 根据股份公司与上海麦步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西格列汀临床研究合同》以及《西格列汀原料药及片剂技术转让

合同补充协议》，股份公司委托上海麦步进行西格列汀片剂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根据股份公司与上海麦步于 2021 年签订的关于磷酸西格列汀原料药及起始物料 SG201 溶剂残留研究项目以及磷酸西格列汀原料药元素杂质及亚硝酸胺杂质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股份公司委托上海麦步开展西格列汀原料药及制剂的相关研究项目，于 2021 年度，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2,160,000 元。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与股份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以及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与新诺维签订的《购销合同》，股份公司与新诺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滤布等产品，于 2021 年度，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817,790.3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1	楚天舒	销售蒸汽	943,238.54

2	中蓝宏源	销售六氟磷酸锂	167,775,883.64
3	中蓝宏源	销售水电汽	702,371.94
4	中蓝宏源	其他	569,607.55
合计			169,991,101.67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楚天舒与股份公司签订的《蒸汽供用合同》，于2021年度，股份公司根据楚天舒提供的质量和数量要求向楚天舒提供蒸汽，不含税结算总价为943,238.54元。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中蓝宏源与股份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于2021年度，股份公司向中蓝宏源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不含税结算总价为167,775,883.64元。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中蓝宏源与股份公司签订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于2021年度，股份公司向中蓝宏源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等，前述交易不含税结算总价为702,371.94元。
- (4) 上述表格中关联方中蓝宏源对应交易内容列示为“其他”项主要包含以下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中蓝宏源与股份公司签订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于2021年度，股份公司向中蓝宏源提供工作餐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4.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署的《综合楼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中蓝宏源将综合楼第 4、5 层房屋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前述关联租赁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发生额（不含税）合计为 263,822.4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股份公司将坐落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罗田理工中专专业学校一栋（原办公楼）二层右侧（以过道中间铝合金门为界）租赁给中蓝宏源使用。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前述关联租赁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发生额（不含税）合计为 71,348.4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股份公司将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的部分公寓楼租赁给中蓝宏源使用。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前述关联租赁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发生额（不含税）合计为 12,100.2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订的《宏源药业与中蓝宏源仓库租赁合同》，股份公司将仓库租赁给中蓝宏源使用。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前述关联租赁于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发生额（不含税）合计为 634,568.54 元。

5. 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于 2021 年度为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且均经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于 2021 年度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解决发行人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6. 关联方应收、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中蓝宏源	91,046.84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中蓝宏源	99,111.10
应收股利（账面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中蓝宏源	45,100,000.00

单位：元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中蓝宏源	2,071,019.43
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	221,741.09
上海麦步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楚天舒	71,480.4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存在对中蓝宏源91,046.84元的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系股份公司向中蓝宏源销售水

电汽等交易而产生。

-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存在对中蓝宏源 99, 111. 10 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等其他应收账款系股份公司应当向中蓝宏源收取的废水处理费等。
-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存在对中蓝宏源 45, 100, 000. 00 元的应收股利, 中蓝宏源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 审议通过中蓝宏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前述该等应收股利系股份公司作为中蓝宏源的股东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应取得的 2021 年度股利。
-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存在对中蓝宏源 2, 071, 019. 43 元的应付账款, 该等应付账款系股份公司向中蓝宏源采购加工服务、废酸处理等交易而产生。
-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存在对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 221, 741. 09 元的应付账款, 该等应付账款系股份公司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滤布交易而产生。
- (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存在对上海麦步 300, 000. 00 元的应付账款, 该等应付账款系股份公司委托上海麦步开展西格列汀原料药及制剂的相关研究项目而产生。
- (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存在对楚天舒 71, 480. 40 元的其他应付账款, 该等应付账款系股份公司向楚天舒采购金银花凉茶等产品而产生。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新增取得证号为“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2470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以及证号为“鄂（2022）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武穴宏源新增取得证号为“鄂（2022）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0609 号”、“鄂（2022）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0610 号”及“鄂（2022）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6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发行人证号为“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2470 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5 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6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新设抵押权。前述不动产权证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	坐落地址	权利限制
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	股份公司	宗地面积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至 2071 年 9 月 29 日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宏源药	抵押

第 0012470 号		42,595.6 / 房屋建 筑面积： 1,337.19				业) 1 幢	
鄂 (2021) 罗 田县不动产权 第 0010385 号	股份 公司	28,473.70	工业用 地	出 让	至 2067 年 5 月 4 日	罗田县经济开 发区	抵押
鄂 (2021) 罗 田县不动产权 第 0010386 号	股份 公司	宗地面积： 58,314.90 / 房屋建筑 面 积： 33,533.30	工业用地 / 工业	出 让	至 2057 年 12 月 24 日	罗田县经济开 发区	抵押
鄂 (2022) 罗 田县不动产权 第 0000476 号	股份 公司	17,333.20	工业用地	出 让	至 2071 年 12 月 20 日	罗田县大别山 西路 (原良种 场)	无
鄂 (2022) 武 穴市不动产权 第 0000609 号	武穴 宏源	298,728.64	工业用地	出 让	至 2071 年 4 月 19 日	武穴市田镇办 事处马口化工 园三期 (大法 寺地块)	无
鄂 (2022) 武 穴市不动产权 第 0000610 号	武穴 宏源	64,030.72	工业用地	出 让	至 2071 年 4 月 19 日	武穴市田镇办 事处马口化工 园三期 (大法 寺地块)	无
鄂 (2022) 武 穴市不动产权 第 0001366 号	武穴 宏源	133,897.20	工业用地	出 让	至 2071 年 11 月 12 日	武穴市马口化 工园三期 (大 法寺地块)	无

(二) 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3 项专利，同时专利号为“ZL201110185009.0”、“ZL201110185138.X”、“ZL201110202387.5”、“ZL201210344933.3”、“ZL201310122839.8”、“ZL201310397212.3”、“ZL201410527911.X”、“ZL201510714659.8”、“ZL201710834974.3”、“ZL201810317803.8”、“ZL201811132974.X”、“ZL201610255417.1”的专利权新设质押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一种阿那格雷杂质B的制备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711139146.4	2017年11月16日起20年	无
2.	一种低温合成甲硝唑的方法	南京甘倍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发明	ZL202010733492.0	2020年7月27日起20年	无
3.	一种分离与测定1-氟萘及相关杂质的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811133247.5	2018年9月27日起20年	无
4.	一种合成2-甲基-5-硝基咪唑-1-乙醇的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110185009.0	2011年6月30日起20年	质押
5.	一种乙二醛硝酸氧化生产乙醛酸的尾气处理方法和处理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110185138.X	2011年6月30日起20年	质押

	系统					
6.	一种甲硝唑废水的处理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110202387.5	2011年7月19日起20年	质押
7.	一种苯酰甲硝唑的制备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210344933.3	2012年9月18日起20年	质押
8.	一种用于醇氧化合成醛或酮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310122839.8	2013年4月10日起20年	质押
9.	一种生产甲硝唑的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310397212.3	2013年9月5日起20年	质押
10.	一种改性脲醛树脂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410527911.X	2014年10月10日起20年	质押
11.	一种超高活性氟化锂的纯化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510714659.8	2015年10月29日起20年	质押
12.	一种2-甲基-5-硝基咪唑生产工艺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710834974.3	2017年9月15日起20年	质押
13.	一种2-甲基-5-硝基咪唑合成母液再循环利用的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810317803.8	2018年4月10日起20年	质押
14.	一种2-甲基咪唑管式连续化学反应装置及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811132974.X	2018年9月27日起20年	质押

	方法					
15.	一种甲硝唑废水的处理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610255417.1	2016年4月25日起20年	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表格中的新增专利（专利号：“ZL201711139146.4”、“ZL202010733492.0”、“ZL201811133247.5”）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同时武汉双龙注册号“8487577”、“10007548”商标有效期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到期日
1.	宏源美诚	35	股份公司	52769734	2031年10月13日
2.		5	股份公司	57402824	2032年1月20日
3.	义水泰	5	股份公司	57395326	2032年1月27日
4.	民爽	30	武汉双龙	10007548	2032年11月20日
5.	苗祖康风	10	武汉双龙	8487577	2032年8月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新增境内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

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1 项注册并已办理备案手续的域名，同时武汉双龙所持有的域名“sleyao.com”有效期限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到期日
1	股份公司	鄂 ICP 备 19030750 号-4	hbhypharma.cn	2026 年 9 月 18 日
2	武汉双龙	鄂 ICP 备 11000806 号	sleyao.com	2023 年 4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域名，不存在与该等域名相关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五) 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德堂法定代表人及其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控股子公司武汉双龙及长鸿置业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参股公司中蓝宏源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

1. 同德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德堂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2739114479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凤山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杨秀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中药

	提取物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 武汉双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双龙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4479847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吴家山台商投资区油纱路特9号
法定代表人	冯斌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 长鸿置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长鸿置业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3MA497LDT8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宏源药业)
法定代表人	刘展良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酒店管理;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中蓝宏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重要参股子公司中蓝宏源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3MA4989AF7J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先进
注册资本	8,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有 41%的股权；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59%的股权。

(六)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1 年度，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中蓝宏源发生的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一）节所述。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48,402,913.70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等设置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情况的补充”第八部分第（一）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三）节的描述。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之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一）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乙二醇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 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化工产品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采购环氧乙烷，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与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向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4. 发行人与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采购无烟煤，合同含税金额为 43,50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硝酸，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发行人与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乙醛，合同含税金额为 31,50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发行人与湖北汇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湖北汇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无烟煤，合同含税金额为 29,00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发行人与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 2021 年度购进的乙二醇、硝酸、乙醛、盐酸等原料产品委托给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公司运输，合同有效期一年。
9. 发行人与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 2021 年度购进的甲酸、氢氟酸等原料产品委托给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公司运输，合同有效期一年。

(二) 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 HONGKONG WINCOME TRADING CO., LIMITED 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签订了销售合同（“CONTRACT”），发行人向 HONGKONG WINCOME TRADING CO., LIMITED 销售鸟嘌呤，合同总金额为 405 万美元。
2. 发行人与 UNIQUE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发行人向 UNIQUE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销售甲硝唑，合同总金额为 363.48 万美元。

(三) 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21 鄂银信 e 融第 0060 号 202200007000 的《人民币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9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46 基点。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0181400741-2022 年（罗田）字 0000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6,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即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30 个基点。

2. 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0181400741-2022 年罗田（抵）字 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以其持有 3 项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5 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6 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2470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为发行人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6,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0181400741-2022 年罗田（质）字 000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中蓝宏源 41%的股权为发行人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6,000 万元的质押担

保。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0181400741-2022 年罗田（质）字 0002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以其持有的 12 项专利权（专利号：ZL201110185009.0、ZL201110185138.X、ZL201110202387.5、ZL201210344933.3、ZL201310122839.8、ZL201310397212.3、ZL201410527911.X、ZL201510714659.8、ZL201710834974.3、ZL201810317803.8、ZL201811132974.X、ZL201610255417.1）为发行人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6,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四) 其他重要合同

发行人与中蓝宏源签订《授权许可协议》，约定中蓝宏源将与六氟磷酸锂有关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授权许可期限为自发行人与中化蓝天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生效日至各许可专利权/未来授权的专利权有效期届满日。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述重大合同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情况补充”第六部分第（二）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第（一）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21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情况补充”第六部分第（二）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第（一）节所述之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21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情况补充”第六部分第（二）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一）节所述之关联担保情况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号及发行人的说明，于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金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1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36,968.36	保证金
2	罗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169,400.00	保证金
3	湖北瑞富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6,620.66	其他
4	中蓝宏源	99,111.10	关联方往来款
5	武汉华星工业技术有限公	25,000.00	保证金

	司		
--	---	--	--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双龙存在对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36,968.36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武汉双龙与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气合同》，前述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支付的天然气使用费的保证金。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德堂存在对罗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 169,4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罗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与同德堂签订的《罗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合同》，前述其他应收款系同德堂对罗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应收的物资储备项目的储备资金。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湖北瑞富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6,620.66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前述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应收的房屋租金。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中蓝宏源 99,111.10 元的其他应收款，前述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应当向中蓝宏源收取的废水处理费等。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诺维存在对武汉华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5,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新诺维与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签订的《瓶装气体供应协议》、新诺维与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三方协议书》以及新诺维与液

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说明函》，前述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武汉华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所支付的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金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4,497,356.01	预提电费
2	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450,000.00	保证金
3	罗田县自来水公司	936,046.51	预提水费
4	罗田县凤山镇顺达货运信息物流中心	242,000.00	保证金
5	罗田县永顺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4,497,356.01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与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签署的《高压供用电合同》，前述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当向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支付的用电费用。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45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签署的《货物运输合同》，前述其他应付款系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支付的货物保证金。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罗田县自来水公司 936,046.51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罗田县自来水公司签署的《供用水合同》，前述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当向罗田县自来水公司支付的用水费用。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罗田县凤山镇顺达货运信息物流中心 242,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罗田县凤山镇顺达货运信息物流中心签署的《货物运输合同》，前述其他应付款系罗田县凤山镇顺达货运信息物流中心向股份公司支付的货物保证金。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罗田县永顺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罗田县永顺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货物运输合同》，前述其他应付款系罗田县永顺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支付的货物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股份公司章程中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已提交黄冈工商行政管

理局登记备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12月27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6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4月26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杜守颖	独立董事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河北万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胡金锋	独立董事	台州学院	教授	-
	独立董事	上海浦东复旦大学张江科技研究院	特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谢青担任独

立董事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0100018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 6%、5%、3%	13%、9% 6%、5%、3%	16%、10% 13%、9% 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额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额	2%	1.5%	1.5%
企业所得税 ^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注：股份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

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度适用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适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2000980），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武汉双龙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于2022年1

月17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我局管辖纳税人：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44798473H）自2021年7月1日至今，一直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法违章信息，特此证明。”

5. 宏源化学科技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未发现宏源化学科技有欠税情形。

6. 长鸿置业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武穴宏源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武穴市税务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的情形。”

8. 宏源氟化工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武穴市税务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度取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19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科技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罗科经[2019]12号）以及罗田县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发明专利奖金22,500元。
2.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19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科技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罗科经[2019]12号）以及罗田县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奖金18,000元。
3.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科技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罗科经[2020]7号）以及罗田县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引进转化科技成果奖金65,000元。

4.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1年4月19日发布的《关于落实2020年度科技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请示》以及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190,000元。
5. 根据罗田县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3月5日向罗田县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拨付2020年市场主体带动脱贫奖补资金的请示》以及罗田县财政局农财股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主动带动脱贫奖补资金153,625.62元。
6. 根据黄冈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安全生产责任险奖补资金的通知》（黄应急函[2020]45号）以及罗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2020年安全责任险奖补资金20,000元。
7. 根据湖北省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9月26日出具的《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通知》（鄂应急发[2021]18号）以及罗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2021年安全责任险奖补资金50,000元。
8. 根据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罗田县财政局出具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表》以及罗田县财政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112,000元。
9. 根据罗田县财政局于2021年2月6日出具的《罗田县财政局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单》以及罗田县财政局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职工食堂改造补助资金40,000元。

10.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分解下达第二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20]398号），发行人获得医疗废物处理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共计23,300,000元。
11.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产发[2020]83号）以及罗田县财政局商贸企业财务股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230,000元。
12.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科技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罗科经[2020]7号）以及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同德堂获得企业进规奖金70,000元；新诺维获得企业进规奖金70,000元。
13. 根据罗田县财政局于2021年2月4日出具的《关于请求拨付2020年度县中小企业发展调度资金专项贷款贴息资金的请示》以及罗田县财政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新诺维获得专项贷款贴息资金共计429,300元。
14. 根据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度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第一批）资金的请示》，发行人获得2021年稳岗补贴88,646.01元；同德堂获得2021年稳岗补贴10,154.34元；新诺维获得2021年稳岗补贴8,059.20元；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和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社会

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以及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双龙获得2021年稳岗补贴897.54元。

15. 根据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9月16日发布的《关于请求拨付第五批罗田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报告》，发行人获得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506,889.70元；同德堂获得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34,500元；新诺维获得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27,500元；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关于补充明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东西湖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双龙获得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92,000元。
16.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请求安排和拨付2020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补助资金的请示》以及罗田县财政资金审批处理意见单，同德堂获得2020年县级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补助共计134,000元。
17. 根据《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退役军人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军区动员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4号），发行人获得2021年社保补贴共计111,360元；同德堂获得2021年社保补贴共计23,040元；新诺维获得2021年社保补贴共计28,800元。
18.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于2021年8月5日出具的《省财政厅关于无申请兑付2021年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47号），发行人获得2021年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共计

2,000,000元。

19.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企业上市工作绿色通道制度（修订）的通知》（黄政办发[2021]30号）以及黄冈市市级财政资金呈报市政府审批单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获得2021年市拨上市奖励资金共计2,000,000元。
20.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的《关于给予我县规上工业企业宏源药业公司税收过亿奖励资金的报告》以及罗田县财政资金审批处理意见单，发行人获得税收过亿奖励资金1,000,000元。
21. 根据《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退役军人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军区动员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4号），发行人获得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共计126,000元。
22. 根据《罗田县先进制造业发展三年实施方案（2021-2023年）》以及罗田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2021年企业兑现免申即享奖励资金600,000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 (一) 市场监管合规情况（含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 (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3)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食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的情况。”
- (5) 罗田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

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遵守有关兽药的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新诺维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同德堂

(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医用防护用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罗田县卫生健康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

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消毒液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长鸿置业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 武穴宏源

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6. 武汉双龙

(1)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现经湖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企业2021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省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经我局核查，该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

格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宏源化学科技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南路市场监督管理所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证明：“查实，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属我所辖区企业，资信状况良好，2021年7月1日到2022年1月17日，在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8. 宏源氟化工

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为东西湖区所辖企业，该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在东西湖区所辖范围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三) 土地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

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长鸿置业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武穴宏源

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以来，在我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7. 宏源氟化工

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 房产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长鸿置业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期间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 宏源化学科技

武汉市武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证明：“经查，未发现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有违反国家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社会保险缴纳以及劳动人事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 (1)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 (2) 罗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说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经查阅历年用工备案、书面审查记录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材料，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未出现过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投

诉、举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我单位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 (3) 罗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或工伤事故纠纷。”

2. 新诺维

- (1)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 (2) 罗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无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说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经查阅历年用工备案、书面审查记录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材料，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未出现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我单位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 (3) 罗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
“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或工伤事故纠纷。”

3. 同德堂

- (1)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
“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国家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 (2) 罗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无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说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经查阅历年用工备案、书面审查记录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材料，湖北同德堂药业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未出现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我单位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 (3) 罗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
“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或工伤事故纠纷。”

4.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起至今，已在我局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经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无社保欠费行为，并按期缴纳社保费。经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核实该企业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宏源化学科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武昌区劳动监察大队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湖北宏源化学科技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10日间，在武昌区劳动监察部门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证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1,754	147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16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人，外单位缴纳 20人，自愿放弃 5人。

医疗保险		147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16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 人，外单位缴纳 20 人，自愿放弃 5 人。
工伤保险		146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16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 人，外单位缴纳 19 人，自愿放弃 5 人。
失业保险		146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16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 人，外单位缴纳 19 人，自愿放弃 5 人。
生育保险		147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16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 人，外单位缴纳 20 人，自愿放弃 5 人。
住房公积金		103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85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 人，外单位缴纳 1 人，自愿放弃 11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包括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年龄人员、新入职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的员工、于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包括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年龄人员、新入职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的员工、于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年龄人员已超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年限，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由于已在其他单位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

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法为其重复开户和缴纳；对于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的人员，发行人暂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如为上述员工补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于2021年度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可能补缴金额	25.10
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	2.00
合 计	27.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9,385.00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就上述事宜作出承诺：“对于宏源药业或其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宏源药业或其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于2021年度，发行人可能补缴的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 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罗田办事处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2. 新诺维

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罗田办事处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3. 同德堂

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罗田办事处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七) 消防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新诺维

罗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同德堂

罗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无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八) 环保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

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长鸿置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武汉双龙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兹

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我局尚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对其进行处罚的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九) 金融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1)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我支行辖内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支行未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 新诺维

(1)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我支行辖内的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截止 2021 年

12月31日，我中心支行未对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3. 同德堂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我支行辖内的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今，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武汉双龙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2日，我部未对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5. 宏源化学科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期间，我部未对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十) 海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于2022年1月29日出具《企业资信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4209955002）

系我关辖区注册企业。经查，未发现该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期间在武汉关区有违法违规记录。”

2. 宏源化学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为 4201965770，经核实，海关未发现该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走私违规情事。”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尹国平、发行人总经理徐双喜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 in black ink.

朱嘉靖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Jiaji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 五 月 十 三 日

附件 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合同号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1	2021 鄂银最保第 400 号	尹国平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2021 鄂银最保第 401 号	廖丽萍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2021 鄂银最保第 402 号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2021 鄂银最保第 403 号	新诺维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罗企保 04435 (21)	股份公司	新诺维	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1.20-2021.12.10	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偿

	-FB ^①							借款本息等款项之日后叁年
6	- ^②	尹国平	新诺维	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1.20-2021.12.10	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偿借款本息等款项之日后叁年
7	127XY202101672403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8	127XY202101672404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9	127XY202101672405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① 《反担保合同》(罗企保 04435 (21) -FB) 系股份公司就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新诺维向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② 《反担保合同》系尹国平就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新诺维向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10	127XY202101 672402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 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 三年
11	127XY202101 672502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 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 三年
12	127XY202101 672503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 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 三年
13	127XY202101 672504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 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 三年
14	127XY202101 672505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 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 三年